

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文件

凉农函〔2025〕32号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全州饲料质量安全监督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饲料质量安全水平，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川农函〔2025〕33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下达 2025 年全州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原则

按照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和“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实行监督检查与监督抽检相结合，重

点检查问题较多的生产企业和经营者，重点抽检问题较多的饲料品种。坚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全覆盖”，加大经营和养殖环节监督抽查力度，不断提高饲料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确保饲料产品质量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各县（市）饲料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辖区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自配料的养殖者开展监督检查。

1.检查重点。

2024 年度被通报有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必检；有信访投诉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单位）重点检查；过往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单位）开展“回头看”。

2.检查数量。

各县（市）每季度至少随机抽查一次，要确保辖区内生产企业、经营者和使用自配料的养殖者全年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州级每半年至少适时组织随机抽查一次，确保辖区内生产企业半年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

3.检查内容。

一是生产环节。检查生产企业履行产品质量安全和行业生产安全主体责任情况。重点检查是否符合生产许可条件；是否严格执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是否存在违法使用兽药或使用其他药物的行为；车间、库房、配料间等生产现场管理是否规范；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加强粉尘涉爆、有限空间、动火和检维修作业、危险操作面防护等重大事故易发环节安全管控，扎实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二是经营环节。重点检查经营者是否建立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经营的产品履行查验义务并建立购销台账等情况；是否达到与经营产品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等条件；所经营产品是否规范陈列；经营产品的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是否有效；是否存在拆包、分装或添加其他物质等违法销售行为。

三是养殖环节。重点检查使用“自配料”的养殖者执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307 号规定等情况。是否是利用自有设施设备，供自有养殖动物使用；是否对外提供“自配料”；是否以代加工、租赁设施设备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对外提供配制服务；是否除当地有传统使用习惯的天然植物原料（不包括药用植物）及农副产品外，使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自行配制饲料；是否在自配料中超出适用动物范围和最高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是否在自配料中添加禁用药物、禁用物质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自配料使用的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是否为合法饲料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并是否按其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使用；是否添加允许在商品饲料中使用的抗球虫和中药类药物以外的兽药；自配料原料、半成品、成品等是否与农药、化肥、化工有毒产品以及有可能危害饲料产品安全与养殖动物健康的其他物质

分开存放;反刍动物自配料的生产设施设备是否与其他动物自配料生产设施设备共用等。

四是标签检查。在对生产、经营和养殖环节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对饲料产品标签开展全面检查,重点关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可饲用天然植物原料、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等,检查其产品标签是否标注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的功能;是否以兽药名称标示产品或以兽药名称作为注册商标误导消费者。督促生产者和经营者严格落实饲料标签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标示相关内容,杜绝扰乱市场的不规范标示行为。具体检查内容见附件3。

(二)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专项监测。

1. 监督抽检。具体抽检计划及要求见附件1。

2. 专项监测。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第246号,并结合历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新风险因子、饲料质量安全案件查处发现的问题,以及举报线索等方面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饲料中药物及非法添加物专项监测,重点监测免用饲料。适时开展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可饲用天然植物原料、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等非法添加风险监测。具体监测方案《饲料质量安全风险评估(FDPG-2025)》由省饲料监察所另行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既是保障饲料质量安全的重要举措,也是饲料行政管理部门履职尽责和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实效。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工作计划,加大问题

较多的生产企业和经营者的检查力度，提高重点环节、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的抽检比例，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规范抽检工作。各地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2025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规范》（见附件2）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要求，加强抽样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指导，严格核查监督抽检饲料产品标签、执行标准、保质期、样品基数等内容，规范监督抽样，确保监督抽查工作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三）严格检打联动。各地饲料行政管理部门要深入推进检打联动，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监督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组织查处。要抓典型案例查处，震慑、教育和引导企业遵规守法，确保通过监督抽查取得保障质量安全、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提升执法权威的良好效果。

（四）及时反馈问题。各地在执行计划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局畜牧兽医与饲料兽药科联系。各地要及时汇总和总结监督抽查工作情况，请于2025年11月3日前将相关情况及《饲料监督抽查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4）报送我局畜牧兽医与饲料兽药科。

联系人：谢德琼，联系电话：13881579835

电子邮箱：2409568332@qq.com

- 附件：1. 2025 年全州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2. 2025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规范
3.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4. 饲料监督抽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5 年全州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提高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抽检范围

全州所有饲料生产企业；部分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生产企业；部分经营者、养殖者和饲料原料使用单位。

二、抽检产品种类

（一）饲料产品：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二）饲料添加剂：硫酸锌

三、抽检数量及要求

（一）生产环节

1. 饲料产品：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产品总数少于 3 个（含 3 个），全部抽检；超过 3 个，抽检 3 个。抽取样品尽量涵盖畜禽种类和产品品种。

2. 饲料添加剂：硫酸锌，抽检 1 个。

3. 具体样品数量分配见附表。

（二）经营环节

抽检样品 10 个，抽检品种限“抽检产品种类”范围内的产品。

重点抽取非我州饲料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具体抽取样品数量分配见附表。

（三）养殖环节

抽检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等共计4个，其中猪饲料2个、禽饲料2个。样品在库存的商品饲料或自配料中抽取，以自配料为主。具体样品数量分配见附表。

四、检测项目

（一）生产环节样品

生产环节样品检测项目涉及：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铜、铁、锌、锰、维生素、氨基酸等质量指标；铅、总砷、镉、真菌毒素等卫生指标；“瘦肉精”、三聚氰胺、氟苯尼考、硫酸新霉素、乙酰甲喹、莫能菌素、甲基盐霉素、二氢吡啶、喹乙醇、喹烯酮、金霉素、土霉素、氯霉素、氯羟吡啶、二硝托胺、氟喹诺酮类、硝基呋喃类、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等安全指标。

每个样品的具体检测项目，由省饲料监察所根据企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和样品特性统筹确定，但应以安全卫生指标为主。

（二）经营环节样品

检测项目根据执行标准或标签标示，结合执法需要统筹确定。

（三）养殖环节样品

重点检测非法添加物，包括“瘦肉精”、三聚氰胺、氟苯尼考、硫酸新霉素、乙酰甲喹、莫能菌素、甲基盐霉素、地西泮、喹乙醇、喹烯酮、氧氟沙星、诺氟沙星、达氟沙星等。具体检测项目

根据样品情况统筹确定。

五、任务分配

饲料产品抽样工作由州饲料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完成，县（市）饲料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完成；省饲料监察所承担检测工作，并负责对经营和使用环节不合格产品标称的我省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抽检。

六、检验依据

（一）抽样方法。

抽样方法按国家标准《饲料采样》（GB/T 14699-2023）执行。

（二）检测方法。

1. 卫生指标。产品的卫生指标在《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中有规定的，按该标准指定方法检测；产品的卫生指标在（GB 13078-2017）中没有规定的，按产品执行标准规定的方法检测。

2. 水分和质量指标。按照产品执行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3. 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部公告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七、判定依据和原则

（一）卫生指标

1. 饲料产品和饲料原料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进行判定，并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8823-2010) 执行。

2. 饲料添加剂产品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判定, 不考虑方法误差。

(二) 质量指标

按照产品执行的有效标准、合同、明示指标(饲料标签的明示指标、产品说明)进行判定, 如产品执行标准与明示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 2625 号)不一致, 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饲料产品的各类质量指标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 执行, 饲料添加剂产品不考虑方法误差。

(三) 药物和非法添加物

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农业部公告第 2638 号、2292 号、176 号、1519 号、1218 号,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246 号、250 号等进行判定。兽药超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46 号规定的, 判定为不合格。非法添加物以检测方法定量限为判定限, 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 没有定量限的, 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 超过检测限即判定为不合格。三聚氰胺的判定依据原农业部公告第 1248 号判定。牛源性成分、羊源性成分有一项为阳性(高于 0.25% 的检出限), 则判定为不合格。

(四) 保质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之外的

指标判定不考虑产品的保质期。

（五）产品综合判定

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作参考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水分超过 12% 或不合格饲料产品按照相关要求对干物质折算。合格的产品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

（六）被抽样单位拒绝抽样的，其产品按不合格处理。

八、抽样及送样时间

（一）生产环节。抽样时间为 5 月份进行。

（二）养殖环节。抽样时间为 5 月份进行。

（三）经营环节。抽样时间为 7 月份进行。

附表：各县（市）生产、经营环节、养殖环节抽检任务分配表

附表

各县（市）生产、经营、养殖环节抽检任务分配表

任务 县 市	生产环节	经营环节	养殖环节	
	数量 (个)	数量 (个)	猪料 (个)	禽料 (个)
西昌	16	2	/	/
喜德	3	/	/	1
盐源	3	/	1	/
德昌	3	/	/	/
木里	/	/	1	/
越西	/	/	/	1
雷波	/	2	/	/
美姑	/	2	/	/
冕宁	/	2	/	/
甘洛	/	2	/	/
合计	25	10	2	2

注：养殖环节以养殖者自配料为主，也可抽取商品饲料，均在养殖者的饲料库房抽取。其中肉牛/肉羊饲料只抽取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3种。

附件 2

2025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规范

为了规范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行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 2025 年度全州饲料质量监督抽检计划顺利实施，特制定本规范。

一、抽样工作

(一) 抽样要求。

1. 抽样单位要根据监督抽检计划精心组织，抽样前对抽样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抽样标准等培训。

2. 抽样人员必须到现场抽样，现场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3. 抽样前应核查被抽样企业的许可证明文件及执行标准。对非法生产的企业，生产、经营未经批准的产品，无标生产或执行无效标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不再抽取样品。

4. 被抽样生产企业所有被抽产品的库存不应低于该企业上年的日均产量，且单一产品库存量不应低于 1 吨，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宠物饲料库存量不应低于 500kg。

5. 所抽样品须是被抽样生产企业自检合格产品（养殖者自配料除外），并在规定的保质期内，同时满足检测和异议期要求的时效。为确保在保质期内完成检测，各地抽样后应及时送检测单位完成样品交接。

6. 抽取牛羊饲料时应注意，其产品标签上标明产品中添加了乳及乳制品的，不得抽取样品。

7. 抽样方法按照 GB/T14699.1-2023《饲料 采样》标准进行。

(二) 抽样程序。

1. 抽样人员应主动出示抽样文件和工作证件。

2. 抽样人员应按程序进行采样、分样、编号、封样和留样。包装好的样品应密封，防止样品在运输和交接过程中交叉污染和包装破损。

3. 抽样人员登录“四川省饲料/畜产品监测管理系统”（网址 <http://sc.feedall.com.cn/login.jsp>）或者四川饲料监管移动终端抽样 APP（可选择网址或者二维码进行下载）（网址：http://sc.feedall.com.cn/android/LIMS_Sampling1.1.9.apk 和移动终端抽样 APP 下载二维码附后）填写抽样单（样品编号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抽样单信息应完整、准确，可追溯。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双方须对样品及抽样单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双方共同在抽样单上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及印章确认。抽样单一式三份，第一份交检测单位，第二份留被抽样单位，第三份由抽样单位保存。样品标签（包括检测样品标签 1 张，留样标签 2 张）、封条和抽样单均可使用打印机（或便携式打印机）打印。

4. 抽样人员应将每个样品分为三份（一份为检样，两份为留样），每份原则上不少于 500g（固体）或者 300mL（液体）并分别封样，其中一份留样交被抽样单位留存，另两份样品送检测单位，送样时须将检样和留样区分开。

5. 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样单位索取产品标签（养殖环节自配料除外），产品标签需经被抽样单位盖章确认。在生产环节抽样时，若抽取的产品执行企业标准，除索取产品标签外，还应向企业索取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复印件，在标准文本中标明对应的被抽产品的商品名称，并盖章确认。每个样品须附抽样相关资料（抽样单原件及复印件、产品标签、企业标准文本复印件）并装订后交检测单位。

6. 抽样人员在抽样过程中，应全面了解被抽样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情况，为管理部门提供参考信息。

（三）拒抽处理。

对于拒绝抽样的单位，抽样人员应耐心做好工作，宣讲有关规定，并阐明拒抽后果。如仍然不配合抽样工作的，抽样人员应书面记录当时的情况，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拟抽取样品名称、拒绝理由、时间、地点、现场人员等。抽样人员须在书面记录材料上签字并交检测单位，其产品按不合格处理。

二、检测工作

（一）样品交接与处理。

1. 各抽样单位完成抽样数量后应及时送检测单位办理样品移交手续，移交时应确保所抽样品距离保质期到期不少于 30 天。

2. 办理样品移交手续时，送样单位应提供样品清单，检测单位接样人员应根据样品清单逐一核对样品编号、数量、封样状态及抽样相关资料等，核对无误后填写样品交接单，办理样品入库，及时安排样品检测工作。

3. 每个样品制备、处理所使用的粉碎机应认真清洁干净后方可再次使用，确保不造成交叉污染。

（二）检测要求。

1. 检测方法应按“监督抽检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2. 检测准备

（1）检测人员应熟悉被检样品的检测方法标准，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检测用仪器设备应在检定有效期内；试剂和标准物质应在有效期内；实验环境条件应符合检测要求。

3. 检测过程控制

（1）在每个检测批次中应加入内控样品、参考物质或标准物质进行质量控制。

（2）认真填写检测原始记录，字迹工整、清晰，信息齐全。

（3）准确使用计算公式、计量单位和相关符号，计算结果允许误差应符合标准规定，保证数据处理和计算无误。

（4）对筛选出的疑似阳性样品应进行确证。

（5）检测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如停水、停电、仪器故障、环境变化等）有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应按要求复检。

（三）结果处置。

1. 检测单位在上报检验结果前，应将检验结果通知被检单位。

2. 检测单位对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的发送应进行跟踪，确认检验报告送达被检单位。

（四）异议处理。

被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5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检测单位收到被检单位异议申请后，应当在10日内作出答复。

三、工作纪律

（一）抽样和检测单位不得借监督抽检工作开展有偿活动。

（二）抽样和检测单位不得向被检单位收取抽检费用。

（三）对有关抽样方案、被抽样单位名单等具体安排应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泄露给任务下达部门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检测人员在检验结果正式报出之前不得向检测单位以外的第三方透露检验结果。

（四）已封样品在送达检测单位交接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封或更换，否则该样品作废，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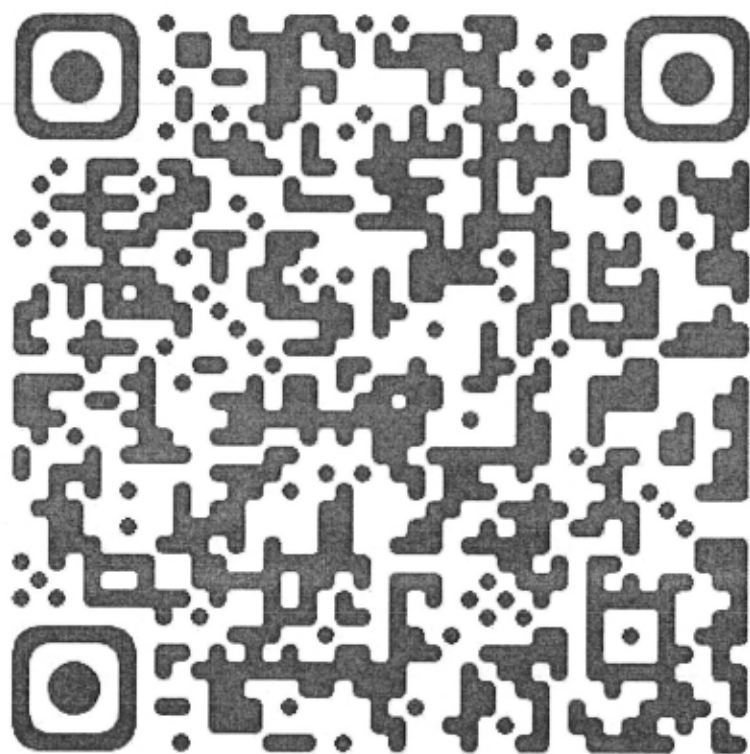
（五）如发现抽样人员抽样行为不规范，应立即停止有关抽样人员的抽样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纠正。

（六）检测人员不得编造、更改检测数据。

（七）抽样人员应衣着整齐，态度端正，秉公办事，严格执法，树立良好形象。

四川饲料监管移动终端抽样 APP 下载二维码

(可采用浏览器或者 QQ 扫描下载)



附件 3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序号	重点检查内容
1	标签标示内容是否使用虚假、夸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是否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2	标签是否标示具有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的功能（含有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情形除外）
3	是否以兽药名称标示产品或以兽药名称作为注册商标误导消费者
4	产品原料组成中是否有不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国家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药物品种”的情况
5	产品名称是否采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是否规范
6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是否符合产品所执行标准的要求
7	使用说明是否清晰、准确

饲料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检查 辖区内 饲料生 产企业 数量 (个)	检查 区内饲 料经营 店数量 (个)	检查 区内使 用养殖 者数量 (个)	整改 问题 数量 (个)	出动 管执 人员 (人次)	查处案件 (起)			销毁 问题 产品 数量 (吨)	货值 金额 (万元)	罚没 金额 (万元)	捣毁制 假售 窝点 (个)	责令停 产停 业 (个)	吊销许 可证 (个)	移送公 安机 关 案件 (起)	备注
						生产 环节	经营 环节	养殖 环节								
1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凉山州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年3月6日印发
